

2016 年第 20 號法律公告

《2016 年商船(防止及控制污染)(費用)(修訂)規例》

(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《商船(防止及控制污染)條例》
(第 413 章)第 3(2A)條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例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商船(防止及控制污染)(費用)規例》

《商船(防止及控制污染)(費用)規例》(第 413 章，附屬法例 L)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3、4 及 5 條。

3. 修訂第 2 條(釋義)

第 2 條，*政府驗船師*的定義，(b) 段——

廢除

“(第 413 章，附屬法例 M)第 44 條”。

4. 修訂附表 1(指明服務)

附表 1，第 2 段——

廢除

“(第 413 章，附屬法例 M)”。

《2016 年商船(防止及控制污染)(費用)(修訂)規例》

2016 年第 20 號法律公告

B262

第 5 條

5. 修訂附表 2(指明證書)

附表 2——

廢除第 2 段

代以

“2. 《商船(防止空氣污染)規例》所指的 HKAPP 證書、IAPP 證書或 IEE 證書。”。

行政會議秘書
黃潔怡

行政會議廳

2016 年 1 月 26 日

《2016 年商船(防止及控制污染)(費用)(修訂)規例》

2016 年第 20 號法律公告
B264

註釋
第 1 段

註釋

本規例修訂《商船(防止及控制污染)(費用)規例》(第 413 章，附屬法例 L)，因應新訂立的《商船(防止空氣污染)規例》(《新規例》)訂定若干費用。該等費用是就政府驗船師在《新規例》下提供的服務及就海事處處長在《新規例》下發出 HKAPP 證書、IAPP 證書及 IEE 證書而須繳付的費用。